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700178640 號

要 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國防部委託辦理軍人保險業務，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在受託辦理軍人保險業務時視為行政機關，不在洗錢防制法規範範圍內。另臺銀得向本部公告制裁對象收取保險費，惟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如欲支付保險費，或請領津貼及保險金，均應依法向法務部提出申請，取得許可後方得為之。

內容摘要：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而臺銀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貴（國防）部委託辦理軍人保險業務，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臺銀於受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1100 號、1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8630 號、102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410 號函可資參照。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未包含行政機關。是以，臺銀在受託辦理軍人保險業務時視為行政機關，不在洗錢防制法規範範圍內。
- 二、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任何自然人、法人或機關（構）均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亦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以，臺銀辦理軍人保險業務時仍須適用資恐防制法。惟依國際防制洗錢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所頒布之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四十項建議第 6.5(f)項建

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亦應採取保護措施，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權利，據此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本部公告制裁對象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應酌留供使用。審酌軍人保險係社會保險體系之一環，目的在於照顧軍人暨其眷屬，此保險費用應屬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依上開規定應予以酌留。故臺銀得向本部公告制裁對象收取保險費。

- 三、本部公告制裁對象如欲支付保險費，或請領津貼及保險金，均應依法向本部提出申請，取得許可後方得為之，附此敘明。

